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3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2025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申報會計師函件	VI-1
附錄七 - 有關利潤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VII-1
附錄八 - 估值報告.....	V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銷售股份的收購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北京全掌櫃」	指	北京全掌櫃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張志全及張先生配偶李佳分別擁有70%及3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1)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包括首批交割、第二批交割及第三批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交割後的本集團
「首批交割」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
「首批交割日期」	指	首批交割發生的日期

釋 義

「首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的10,981,6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44%，不受任何交易限制所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連之人士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當時有效及可能經不時修訂)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嗨創」	指	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鹿遙全資擁有

釋 義

「青島海創匯」	指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一般合夥擁有1.00%，以及由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融海國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擁有49.5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青島海盈匯」	指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最終控制，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首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2,800,000股)
「第二批交割」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
「第二批交割日期」	指	第二批交割發生的日期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B持有目標公司的11,676,0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16%，須受新三板刊發的指引及中國公司法項下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施行的交易限制規定所限，預期將於賣方B不再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六個月後發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修訂或不時補充)

釋 義

「上海翌奇」	指	上海翌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青島海創匯作為其一般合夥擁有0.20%，以及由鹿遙、張志全、李甜、王合平、朱榮偉、王陽陽、北京全掌櫃及其他9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7.20%、31.40%、2.00%、5.00%、0.20%、0.20%、28.60%及5.2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自銷售股份代價的首批支付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9037)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批交割」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第三批銷售股份的交割
「第三批交割日期」	指	第三批交割發生的日期

釋 義

「第三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的30,142,4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40%，須受新三板刊發的指引及中國公司法項下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施行的交易限制規定所限，預期將於賣方A不再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六個月後發放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指示性公平市場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八
「估值師」	指	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李焰白
「賣方B」	指	柴紅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託本公司自銷售股份代價的首批支付日期起行使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知情權及股息權)
「%」	指	百分比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執行董事：
鹿遙(主席)
張志全先生
李甜女士
王合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金水路187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
鍾偉文先生
吳先僑女士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2025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5%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65百萬元，可根據協議條款予以調整。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5%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65百萬元，可按下文「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首批支付

- (1) 本公司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人民幣85,675,000元及人民幣24,325,000元(合共人民幣110,000,000元)：
 - (a) 賣方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在協議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並於付款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賣方已履行所有於付款日期前所要求履行的契諾及承諾；
 - (b) 並無制定、採納、頒佈或實施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命令，將致使擬進行的交易不合法或將限制或禁止有關交易；
 - (c) 並無針對任何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或威脅索賠、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將(i)限制或禁止交易；(ii)重大改變交易條款；(iii)使交易無法完成或不合法；或(iv)對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d) 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三板轉讓確認申請表、由賣方簽署的協議公證副本(倘適用)及授權書等)已由相關各方正式簽立，並已交付本公司；
- (e) 已取得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i)各名賣方的配偶同意書(倘需要)；(ii)新三板或同等機構的審閱／確認及任何所需的存檔或登記(包括正式審閱已提交的材料及存檔／記錄已公佈的收購報告)；(iii)任何所需的第三方同意書(例如債權人)(倘適用)；及(iv)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及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倘適用))；
- (f) 並無發生(亦無合理預期將會發生)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g) 賣方與本公司已簽署表決權委託協議，不可撤回及獨家委託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提名權、提案權、知情權及股息權)；
- (h) 賣方與本公司已簽署股份質押協議，將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質押予本公司；及
- (i) 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已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團隊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

第二批支付

(2) 本公司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人民幣42,837,500元及人民幣12,162,500元(合共人民幣55,000,000元):

- (a) 適用於首批支付的條件於第二批支付當日繼續獲滿足;
- (b) 所有銷售股份已轉讓及登記,且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適用證券登記機構)已根據協議將所有銷售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證券賬戶;
- (c) 本公司可接納的審計事務所已就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d) 賣方已取得(i)經主管稅務機關審閱及確認的「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清算/申報表」,及(ii)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繳稅收據/證明(倘適用)。

本集團目前預期以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217.8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撥付銷售股份代價,其中人民幣88百萬元將用於支付初始代價,而餘額將用於支付協議項下任何所需的額外代價。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於本公司已作出銷售股份代價首批支付的前提下,賣方保證按綜合基準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淨利潤(「**利潤**」)須不少於下表所載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表現期**」)的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	
目標利潤	36,000,000	40,000,000	44,000,000
於2026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目標利潤 (「 累計利潤 」)	36,000,000	76,000,000	12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代價須作以下調整：

- (a) 倘年內實際利潤及累計利潤均達到目標規定，則本公司須根據以下所載計算公式向賣方支付調整金額作為額外代價：

調整金額 = 實際利潤／目標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x 11⁽¹⁾ x 55% - 初始代價(即人民幣165,000,000元) - 本公司應付任何調整金額

- (b) 倘年內實際利潤或累計利潤未能達到目標規定，則本公司須根據以下所載計算公式向賣方支付調整金額作為額外代價：

調整金額 = 實際利潤／目標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x 10⁽²⁾ x 55% - 初始代價(即人民幣165,000,000元) - 本公司應付任何調整金額

附註：

- (1) 11x的比率乃通過目標公司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的評估價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載)除以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利潤人民幣44百萬元確定(即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 = 11x)。
- (2) 10x的比率乃通過本公司及賣方於調整金額公式中降低比率1x確定，在實際利潤或累計利潤無法達到目標規定的情況下(即11x - 1x = 10x)。

倘調整金額根據以上計算公式計算得出為少於或等於零，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倘調整金額根據以上計算公式計算得出大於零，則本公司須於目標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調整金額作為額外代價。

倘調整金額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52,800,000元，則本公司須分三期支付人民幣52,800,000元作為額外代價：(i)於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65%(即人民幣34,320,000元)；(ii)於支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調整金額時同時支付20%(即人民幣10,560,000元)(「**第一筆延期付款**」)；及(iii)於支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調整金額時同時支付15%(即人民幣7,920,000元)(「**第二筆延期付款**」)。為免生疑，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應付調整金額，則第一筆延期付款的時間將根據以下方式進一步推遲至第二筆延期付款的時間：

- (a) 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調整金額大於零，則本公司須於支付調整金額的同時，支付第一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

- (b) 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調整金額等於或少於零，且調整金額的絕對金額小於第一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的總和(即人民幣18,48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8,480,000元與調整金額的絕對金額之間的差額以作為延期付款，從而代替第一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或
- (c) 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調整金額等於或少於零，而調整金額的絕對金額大於或等於第一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的總和，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延期付款(包括第一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

倘(i)目標公司於表現期內任何財政年度之經調整估值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或(ii)於表現期內任何財政年度發生下文「賣方支付現金賠償」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毋須就該財政年度支付調整金額。

本公司及賣方須於目標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時進行最後結算。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調整金額為少於零，則本公司除毋須支付額外代價外，賣方須於目標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將以下金額退回本公司：

退回金額 = 初始代價(即人民幣165,000,000元) + 本公司任何已付調整金額 -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估值^(附註) x 55%

附註：

目標公司經調整估值 = 實際利潤／目標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x 11(倘年內實際利潤及累計利潤達到目標規定)或10(年內實際利潤或累計利潤未能達到目標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不同場景下的調整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目標 利潤	累計 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累計利潤			現金 賠償	市 盈 率		年內 本公司將 支付的 調整金額 目標 (或賣方將 公司 支付的 經調 退回 整估值 金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0x	11x		
2026年	36	36	40			40			不適用		√	396	34.32
			38			38			不適用		√	396	34.32
			36			36			不適用		√	396	34.32
			34			34			不適用	√		340	22.00
			30			30			不適用	√		300	0
			28			28			是				-165.00
2027年	40	76	40	44			84		不適用		√	440	34.76
			36	42			78		不適用		√	440	34.76
			34	42			76		不適用		√	440	55.00
			30	40			70		不適用	√		400	55.00
			38	38			76		不適用	√		380	1.76
			34	38			72		不適用	√		380	22.00
			36	36			72		不適用	√		360	-9.24
			36	35			71		是				-199.32
			34	34			68		是				-187.00
2028年	44	120	40	44	46			130	不適用		√	484	32.12
			38	38	46			122	不適用		√	484	56.32
			34	42	44			120	不適用		√	484	24.20
			36	42	42			120	不適用	√		420	-3.08
			34	38	48			120	不適用		√	484	57.20
			34	38	45			117	不適用	√		440	33.00
			38	38	42			118	不適用	√		420	21.12
			34	38	40			112	不適用	√		400	11.00
			36	42	40			118	是				-234.08
			36	36	36			108	是				-199.32

賣方須根據彼等各自轉讓的銷售股份比例(即42.84%：12.16%)分配額外代價。

根據協議，目標公司的最高經調整估值為人民幣484,000,000元(按人民幣44,000,000乘以11計算)，及本公司最大應付調整金額為人民幣101,200,000元(即最高經調整估值的55%減初始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再者，倘於表現期並無發生下文「賣方支付現金賠償」一節所載事件，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額外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獎金，賣方須根據彼等各自轉讓的銷售股份比例(即42.84%：12.16%)分配有關金額。作為獎金的額外金額人民幣6百萬元為經商業磋商的與業績掛鈎的獎勵，其(i)確認較高估值的存在(根據市場法)；及(ii)激勵賣方促使目標公司達到目標溢利。

基於上述，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即初始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 + 最高調整金額人民幣101.2百萬元 + 獎金人民幣6百萬元)。

代價基準及代價調整

銷售股份代價及調整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利潤；(ii)賣方於表現期的利潤保證；(iii)估值報告；及(iv)「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6年及2028之間的目標利潤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市場地位以及於表現期目標公司將獲授予的預期項目數目確定。特別地，董事會已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儘管即將到來的第二代貨幣發行項目的招標尚未由中國人民銀行重啟，前一批中標合同的驗收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基於上述情況，目標公司預期中國人民銀行採購部門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或2026年第一季度在中國15個省重新啟動新一批項目的招標工作，預計目標公司(連同其現有市場份額)就新一批項目於八至九個省獲授予合約；
2. 預期目標公司將從財務資產數字化的外包流程管理服務產生穩定收入，憑藉在中國約40個省級中心，每個每年產生約2百萬元；及

3. 目標公司維持穩定的約35%的毛利率，且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略微提升利潤率。

賣方支付現金賠償

於作出銷售股份代價的首批支付後，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悉數賠償代價及任何已付調整金額：

- (1)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利潤較上年度的少於90%；或於表現期，目標公司任何年度來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利潤低於上一年度；或任何兩個連續財政年度的實際累計利潤較有關年度的目標累計利潤少於90%；
- (2) 賣方轉讓任何銷售股份(包括出售、抵押、質押或因糾紛引致的強制執行／拍賣／出售)，而本公司因此未能完成登記餘下銷售股份或未能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
- (3) 目標公司或任何賣方出現嚴重違反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載於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契約；
- (4) 於表現期末前，發現目標公司或任何賣方從事嚴重違法活動，並受到公安及檢察官調查；
- (5) 目標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任何營業執照、許可證或其他必要牌照被撤銷；或
- (6) 任何賣方未能根據協議配合移交事宜，導致本公司於作出銷售股份代價的首批支付後陷入僵局。

銷售股份轉讓的交割

首批銷售股份轉讓的交割須於首批交割日期(即所有以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惟不得遲於銷售股份代價作出首批支付後10個營業日))發生：

- (a) 於協議日期及於首批交割日期，本公司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b) 新三板已審閱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及

- (c) 本公司已完成銷售股份代價的首批支付。

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的交割須於第二批交割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 (a) 於協議日期及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本公司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b) 第二批銷售股份已解除買賣限制，且新三板已確認解除有關限制，而第二批銷售股份於中國結算系統的狀況顯示為「非受限制股份」；及
- (c) 第二批銷售股份已解除質押登記。

第三批銷售股份轉讓的交割須於第三批交割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 (a) 於協議日期及於第三批交割日期，本公司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b) 第三批銷售股份已解除買賣限制，且新三板已確認解除有關限制，而第三批銷售股份於中國結算系統的狀況顯示為「非受限制股份」；及
- (c) 第三批銷售股份已解除質押登記。

各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有關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於首批交割日期至第三批交割日期期間的股息權及金額須歸於本公司。有關股息權及金額須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獎金、配發所得的分配利益以及股息及獎金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應計費用。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於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利潤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與目標公司於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期間利潤相關的銷售股份應佔股息須歸於賣方；否則，有關股息須歸於本公司。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的全部未經分配利潤須歸於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為財務資產數字化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等客戶。專注於銀行業現金資產數字化的方向，目標公司主要提供(i)財務資產數字化相關產品及硬件及(ii)財務資產數字化的外包流程管理服務。財務資產數字化相關產品及硬件包括第二代貨幣發行物流管理系統及人民幣序列號流通管理系統及相關設備，比如現金物流設備、硬幣回收機器及便攜式手持掃描終端，這為央行及商業銀行之間的交易提供便利。外包流程管理服務外包流程管理服務是指集中化、外包的人民幣現金數字化及清算解決方案。目標公司通過標準化及結構化的區域清算中心和專門的現金處理設備(如分類機櫃檯)進行偽鈔檢測、損壞評估、面額分類並記錄每張鈔票的序列號/發行號(冠字號)。清潔、合格的票據隨後會交付給人民銀行或重新分配給銀行分行，而全面的數字化記錄及分析則作為全流程數據服務提供。在傳統的清算模式下，中國人民銀行及各商業銀行設有不同的清算中心，要求銀行在各自的中心完成清算。同時，如果中國人民銀行需要記錄已收回鈔票的序列號，則需要拆封並重新清算。目標公司的集中式信息化社會化清算模式將來自多家金融機構的分散清算需求整合到特定區域的單一專業清算中心。這種集中化的方式可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大幅降低每張紙幣的處理成本，使客戶銀行能夠進行輕資產操作，並提高整體營運效率。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實施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標準的統一、嚴謹的清算程序，提高了操作的一致性和速度。目標公司亦會在清算過程中擷取、儲存及管理鈔票前綴及序號資料作為增值服務。這項以數據為導向的功能使整個現金流程信息化，讓銀行能夠以電子方式管理現金運送、倉儲驗收及流通追蹤，並支援偽鈔或損壞鈔票的全流程追蹤。目標公司可利用清算中心作為關鍵的數據採集及存儲節點，在市(地)級層面構建人民幣「物聯網」系統，匯集當地金融機構的貨幣生命週期數據，協助金融機構滿足中國人民銀行對全額清算及序列號管理的要求，同時大幅提升銀行的內部控制和服務能力。目標公司主要通過預先向銀行及金融機構銷售上述硬件及軟件，並透過軟件訂閱、維護及服務費建立經常性收入產生收入。該等產品及服務為金融機構管理升級、數據安全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升級提供支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戰略性地把本集團從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擴張為專注於財務資產數字化的更擴大的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目標公司在財務資產數字化的專長以及豐富的財務資產數字化設備研發技術及實務經驗，包括便攜式手持掃描終端機及入口區批量識別系統補充了本公司的保險相關信息技術能力，比如智能理賠、人工智能風險建模及數據分析，這將使聯合解決方案及銀行及保險場景的現金資產生命週期產品成為可能。尤其是，本公司在開發公司的倉庫風險降低解決方案及目前正在探索的智能理賠終端機(尤其是針對批量處理和防偽情境)時，可能會借鑒目標公司的技術知識，例如其多角度傳感器融合方法(包括光學成像、磁力及聲學／聲納傳感器)。通過共享這些技術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可實現更高效的研發協調、提高開發生產力、降低研發成本，從而實現潛在的成本節約和效率提升目標。再者，目標公司現有在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客戶群為本集團的服務創造了新的銷售渠道及交叉銷售機遇，豐富其產品線，同時加速其保險代理服務的數字化升級。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將促進資本化成果、提升目標公司的市場形象及為目標公司創造新的業務增長機會。具體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以下益處：

1. **產生協同：**本公司的保險代理業務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產數字化服務相結合創造了強大的營運互補性，生成更準確的產品推薦建議，完善了風險評估、自動的及智能理賠處理，以及跨機構「銀行+保險」風險管理系統的聯合發展。再者，目標集團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利潤。
2. **增強客戶服務能力：**憑藉目標公司的銀行系統管理經驗及技術，本公司得以擴張傳統的保險邊界並向銀行及公司相關客戶提供更擴大的、一體化的服務。例如，保險產品可以與銀行現金管理、資產流追蹤及託管類型服務相結合以創造整體解決方案。
3. **優化行業地位：**收購事項使得本公司得以透過擴張其產品組合及服務場景進入財務資產數字化，從而成為多元化的金融技術服務提供商，這使得本公司可以建立跨銀行及保險公司的多方生態系統，擴大市場覆蓋面。結果是本公司將增強其業界影響力、議價能力以及金融科技版圖的戰略地位，提升其能力，以抓住新的收入流並展現一個更強大、更具差異化的市場定位。

董事會函件

4. **強化競爭優勢：**整合目標公司在物聯網、區塊鏈以及人工智能方面的能力提升了本公司於金融科技產品方面的技術縱深及產品差異化，這增強研發及交付效率，並提高客戶留存率及粘性，更易於吸引及保留高價值機構客戶以及維持在金融科技及金融周邊市場的長期競爭優勢。

基於上文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確認收購事項無須遵守中國證監會任何備案要求。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9037)。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32,913	38,012
(稅後)淨利潤	31,430	36,026

有關目標公司的詳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市值估值約為人民幣484.4百萬元。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及收益法進行估值。儘管收益法得出估值約484.4百萬元，而市場法得出估值約人民幣670百萬元。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後，雙方同意採用收益法估值作為代價基準。在編製估值時，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依據若干假設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均適用。

主要假設

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一般及特定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目標正處於交易過程；估值師根據交易條款模擬市場狀況。
2. 開放市場假設：假設市場已充分發展並具競爭性，且議價地位平等，並可充分取得市場資訊。
3. 持續使用資產：假設使用中的資產在所有權變更後，仍會以目前的地點、方式及目的繼續使用。
4.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以目前的狀態營運；估值不會考量特定交易對營運的影響。
5. 外部環境：假設法律、法規、政策、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利率、匯率、稅基／稅率或政策費用均無重大變動。
6. 管理責任：假設管理階層持續負責且稱職；假設實體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
7. 排除項目：估值不考慮特殊交易形式產生的潛在未來抵押、擔保或溢價支付。

特定假設

1. 會計政策一致性：假設未來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大致相同。

2. 財務結構穩定：假設實體的財務結構及資本規模在預測期間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現金流量時間平均：就計算回報而言，假設收入與支出在每個會計年度平均累計。
4. 營運的持續性及關係：假設實體持續經營，維持目前業務模式，並保持上下游關係穩定。

估值假設基礎

估值假設是基於現有認知及有限事實，運用邏輯推理對支撐資產評估的事實或前提作出合理推斷或假設而制定。該等假設為估值結論有效性的基礎條件。資產評估乃模擬市場交易以評估資產價值。鑒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估值師需要將市場條件及影響資產價值的因素設定在某一狀態下，以分析及判斷目標公司的價值。

主要定量輸入數據

(i) 收入(盈利能力)預測

1. 核心業務收入：

核心業務包括數字化金融資產產品的開發、銷售及服務，以及數字化金融資產流程管理外包服務。

就數字化金融資產產品的開發、銷售及服務而言，包括第二代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耗材產品銷售、維護服務及其他相關項目。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度之後在15個省份進行的第二代貨幣發行項目招標，結合目前的目標公司市場份額，預計目標公司將有八至九個省份中標。歷史服務數據顯示，2026年新硬件及消耗品銷售將帶來額外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2027年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28年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25年至2028年呈現穩定增長趨勢，2028年達到頂峰，2029年後趨於穩定。

基於歷史數據，未來新中標項目將在2027年帶來750萬新增運維服務收入，2028年及以後年度帶來每年1500萬運維收入。

2. 其他項目：

其他項目包括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國內適配及其他相關服務。

考慮到金融行業目前的狀況及未來對國內適配的需求，該業務預計在2025年至2028年間增長，並於2029年放緩。收入預測乃基於過去的適配項目及客戶反饋。

3. 數字金融資產流程管理的外包服務：

該領域在各子公司穩定運營，約有40個省級清算服務中心，每個中心年收入約人民幣2百萬元，年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並預期合同將穩定續簽。

(ii) 資本支出

資本性支出是保證企業生產經營正常發展的情況下，企業每年需要進行的資本性支出。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工程資料及管理層的介紹，僅考慮資本性支出的更新支出。在預測期及永續期，更新的資本性支出金額與當年的折舊攤銷金額保持一致。

(iii) 折現率

折現率是根據本通函附錄八第VIII-25頁所載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得出，計算後的折現率約為9.96%。

(iv) 永續增長率

估值假設永續增長率為0%，不考慮通脹因素。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於估值日之公允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編製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中國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持有該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則可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盈匯(持有56,000,000股股份)、青島海創匯(持有8,000,000股股份)及上海墨奇(持有24,000,000股股份)，作為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控制合共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2.33%。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乃經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英文本如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2025年9月25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erbx.net)刊發：

(a) 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014_c.pdf

(b) 2024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03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於202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前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應付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內部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融資，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納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了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假設收購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生(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倘收購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可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

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已於2025年6月30日，(i)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268.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16.1百萬元；及(ii)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6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4.5百萬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鑒於本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所提供的潛在未來前景，預期未來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基礎及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6.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保險代理服務戰略性地同時佈局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市場，致力於為保險用戶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並定制最佳的保險解決方案，本集團的保險產品涵蓋四大主要類別(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覆蓋了市場上的主要保險產品。本集團業務包含三個分部：(i)保險代理業務；(ii)IT服務；及(iii)諮詢服務。

根據《中國保險年鑒》介紹，當前我國保險中介市場已經成為保險產品銷售主渠道和保險產業鏈重要組成部分，在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提高保險保障水準方面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此外，保險專業中介渠道實現保費規模增長較快，近十年來，實現保費規模持續增長，年均增長率22.42%，在行業保持良好發展勢頭的背景下，我們公司表現尤為突出：自2021年至2024年，本集團促成的總保費複合增長率高達34.4%，充分展現出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和成長潛力。

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是：扣住科技+場景+生態的差異化模式，支持用戶體驗的不斷迭代。為繼續保持主營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戰略：

- 生態圈的持續擴大；
- 主動擁抱人工智能（「AI」），專注於(i)AI+風險減量；(ii)智慧客服；及(iii)智慧理賠；及
- 於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

以下第II-1至II-79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致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7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55%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目標董事編製。目標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中肯呈列真實公允呈報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歷史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2025年9月25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6,259	148,541	127,629	29,431	24,589
銷售成本		(117,254)	(96,658)	(72,524)	(16,165)	(17,588)
毛利		59,005	51,883	55,105	13,266	7,001
其他收入	6	5,267	4,387	3,911	490	23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534)	(1,025)	(4)	(66)	(2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45)	(3,318)	(2,580)	(590)	(522)
行政開支		(16,616)	(16,716)	(16,133)	(3,619)	(3,408)
研發成本		(5,311)	(4,549)	(4,715)	(913)	(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淨額的預期信貸虧損		(1,901)	(785)	(534)	(20)	(363)
存貨減值虧損(計提)/轉回		-	(139)	482	-	(62)
財務成本	9	(95)	(101)	(90)	(14)	(1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217	2,675	1,927	(269)	(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9)	601	643	31	-
稅前溢利	8	35,488	32,913	38,012	8,296	1,744
所得稅開支	11	(3,301)	(1,483)	(1,986)	(1,168)	(259)
年內利潤		<u>32,187</u>	<u>31,430</u>	<u>36,026</u>	<u>7,128</u>	<u>1,48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2)	(20)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2,187	31,428	36,006	7,128	1,4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9,834	27,438	30,762	6,728	745
非控股權益	2,353	3,992	5,264	400	740
	32,187	31,430	36,026	7,128	1,48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9,834	27,436	30,742	6,728	745
非控股權益	2,353	3,992	5,264	400	740
	32,187	31,428	36,006	7,128	1,485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人民幣元／股)	13	0.3315	0.2884	0.3204	0.0701
攤薄(人民幣元／股)	13	0.3315	0.2884	0.3204	0.07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692	12,149	11,903	11,004
投資物業	16	1,084	1,037	990	979
使用權資產	17(a)	2,317	2,592	2,155	2,2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584	2,558	2,699	2,69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9,727	12,675	13,398	11,98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	38	36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2,585	3,295	3,218	3,275
總非流動資產		34,027	34,342	34,363	32,2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7,244	59,923	51,135	47,143
貿易應收款項	23	18,083	16,418	23,177	30,124
合約資產	25	1,491	1,132	982	1,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817	11,157	7,673	13,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	—	10,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02,757	133,463	88,453	68,675
總流動資產		194,392	222,093	171,420	171,6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745	3,031	1,959	2,3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9,158	8,132	5,772	3,537
應付股息		377	—	1,310	1,310
合約負債	29	15,467	11,785	5,854	4,304
租賃負債	17(b)	526	939	993	754
應付即期稅項		2,455	20	1,453	1,480
總流動負債		41,728	23,907	17,341	13,769
流動資產淨值		152,664	198,186	154,079	157,8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691	232,528	188,442	190,03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b)	1,367	1,036
遞延稅項負債	31	–	529
撥備	30	252	198
總非流動負債		1,619	1,763
資產淨值		185,072	186,679
權益			
股本	32	90,000	96,000
儲備	33(a)	87,266	76,5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266	172,564
非控股權益	33(b)	7,806	14,115
權益總額		185,072	186,6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000	4,501	-	11,111	70,620	176,232	6,751	182,983
年內利潤	-	-	-	-	29,834	29,834	2,353	32,1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834	29,834	2,353	32,18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866	866
派付股息	-	-	-	-	(28,800)	(28,800)	(1,889)	(30,6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27	(527)	-	-	-
其他變動	-	-	-	-	-	-	(275)	(275)
於2022年12月31日	90,000	4,501	-	11,638	71,127	177,266	7,806	185,072
於2023年1月1日	90,000	4,501	-	11,638	71,127	177,266	7,806	185,072
年內利潤	-	-	-	-	27,438	27,438	3,992	31,4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	-	-	(2)	-	(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	-	27,438	27,436	3,992	31,428
發行股份	6,000	6,000	-	-	-	12,000	-	12,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378	4,378
派付股息	-	-	-	-	-	-	(1,950)	(1,9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545	(4,545)	-	-	-
其他變動	-	-	-	-	-	-	(617)	(617)
於2023年12月31日	96,000	10,501	(2)	16,183	94,020	216,702	13,609	230,311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						
	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股本	資本儲備	收益的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000	10,501	(2)	16,183	94,020	216,702	13,609
年內利潤	-	-	-	-	30,762	30,762	5,2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0)	-	-	(2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	-	30,762	30,742	5,2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121
派付股息	-	-	-	-	(74,880)	(74,880)	(6,4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082	(4,082)	-	-
其他變動	-	-	18	-	(18)	-	(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96,000	10,501	(4)	20,265	45,802	172,564	14,115
於2025年1月1日	96,000	10,501	(4)	20,265	45,802	172,564	14,115
年內利潤	-	-	-	-	745	745	7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5	745	740
於2025年3月31日	96,000	10,501	(4)	20,265	46,547	173,309	14,8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5,488	32,913	38,012	8,296	1,744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95	101	90	14	14
利息收入	(329)	(151)	(90)	(29)	(1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99	(601)	(643)	(31)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217	(2,675)	(1,927)	269	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變現收益	(463)	(785)	(66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2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37)	2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98	1,075	12	6	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7	4,226	3,205	1,050	783
投資物業折舊	393	47	47	11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	1,103	1,332	265	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淨額減值	1,901	785	534	20	363
存貨減值	-	139	(482)	-	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42,138	36,197	39,428	9,871	3,740
存貨減少／(增加)	7,177	(2,679)	8,788	773	3,9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423	1,557	(6,759)	(20,112)	(6,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7)	3,767	2,873	(11)	(5,10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63	397	109	108	(12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79)	(714)	(1,072)	2,156	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844)	(6,223)	(5,498)	(801)	(3,023)
合約負債增加	(31,218)	(3,682)	(5,931)	-	(1,5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0,753	28,620	31,938	(8,016)	(8,591)
已付所得稅	(4,438)	(3,995)	(1,714)	(743)	(8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315	24,625	30,224	(8,759)	(9,4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768)	(1,519)	(2,468)	(49)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54	285	143	107
出售附屬公司支付的現金	(353)	(14)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50	—	16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32	1,597	3,709	2	1,278
購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0,9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40)	(790)	(9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並未喪失控制權)	—	1,105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979)	1,033	1,452	96	(9,63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00	—	—	—	—
已付股東股息	(30,312)	(2,327)	(80,049)	—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予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	3,734	2,112	—	—
租賃付款	(1,242)	(1,038)	(870)	(218)	(724)
來自共同經營的注資	—	300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866	4,379	2,121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688)	5,048	(76,686)	(218)	(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52)	30,706	(45,010)	(8,881)	(19,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09	102,757	133,463	133,463	88,4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57	133,463	88,453	124,582	68,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57	133,463	88,453	124,582	68,675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57	133,463	88,453	124,582	68,675

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科創融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專門從事傳統及虛擬財務資產。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角門18號楓竹苑二區1號樓1層106。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目標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首次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目標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現金流量表及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目標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目標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⁴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載目標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間末，除若干按公允價值的物業及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目標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允價值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目標：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倘目標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目標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目標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目標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目標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目標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目標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目標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目標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目標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目標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擁有人的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目標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目標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目標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目標擁人。

當目標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目標擁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收購日期目標集團所轉讓的資產、目標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或以目標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計量(見下方會計政策)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年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如有)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當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的已轉讓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包括為業務合併時已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方式如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利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目標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利益或虧損(如有)視適用情況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會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所持股本權益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目標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利益或虧損視適用情況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會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所持股本權益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惟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的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除外，有關投資或其部分、或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入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歷史財務資料按與目標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目標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聯營公司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除非導致目標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變，否則不予入賬。當目標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遠權益)時，目標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目標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在被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會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目標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將會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部分賬面值的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目標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時，則以出售被投資方的整體權益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利益或虧損列賬。當目標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目標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乃視為其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利益或虧損。此外，目標集團採用如同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礎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利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目標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有關利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目標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發生該等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目標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利益或虧損部分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目標集團會將有關利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會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目標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目標集團的綜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是對合營安排具有同一控制權的各方就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擁有權利及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承攬共同經營項下的業務時，貴集團作為共同經營者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於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於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銷售共同經營產出的份額的收入
- 其來自銷售共同經營產出的收入的份額
- 其開支，包括其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目標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共同經營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共同經營者(如銷售或投入資產)，目標集團被視為與共同經營的其他各方交易，歷史財務資料確認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以其他各方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當集團實體與其作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時(如購買資產)，目標集團在將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者是基本相同的一系列不同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就換取目標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尚未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目標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目標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倘目標集團有權收取對價的金額直接對應目標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工作的價值，目標集團確認目標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輸入法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其透過按目標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輸入)確認收益，乃最能描述目標集團於轉移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會計期間產生的確認為收入的指數或比率。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貴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包括收購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合約，除非該分配無法可靠地進行。

目標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租賃成份與非租賃成份分開，而是將租賃成份與任何相關非租賃成份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成份入賬。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區分。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目標集團合理預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性質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廠房及機械、工具、傢俱與固定裝置及汽車，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用於生產存貨。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對於目標集團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於實施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於投資物業項下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目標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目標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的金額；
- 與指數或費率掛鈎的，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費率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剩餘價值獲保證而目標集團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目標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條款反映目標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按租賃期開始日的市場租金率進行初始計量。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在促成付款額的事項或條件發生期間列為開支。

在租賃開始日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情況，目標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在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等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在剩餘價值已獲保證的情況下，市場租賃審查導致市場租金率／預期付款的改變導致租賃款項改變，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對經修改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目標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目標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通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同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目標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中。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目標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且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等成本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計入將在整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總租賃付款額中。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目標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

分租

當目標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目標集團會將主租賃與分租賃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目標集團參照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將分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目標集團由經營租賃修訂之生效日期起將修改入賬列為新租賃，當中會將任何就原租賃預付或累計之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能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有關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目標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和其他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當年計提。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參與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目標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比例為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供款。

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納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如果單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暫時差異，僅限目標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及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為限。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乃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目標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目標或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目標及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折舊，並按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至能夠使其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地點並使其達到所需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並由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進行分租。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其成本且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正常運營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目標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目標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貴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如果結算預計負債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將完全肯定可獲補償的數額確認為另一資產項目。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預計負債的賬面金額為限。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或出售乃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期間內交付。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因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者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租金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有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是本金及未償本金金額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若股權投資既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目標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持有金融資產用於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於目標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種衍生品，並未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外，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金融資產，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前提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自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保留盈利／將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內持有。

當目標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的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因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就結餘重大的債務人而言)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須配合報告實體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目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目標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具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還款時發生。

儘管存在上述定義，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兩年即屬違約發生，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可表示按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e)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目標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目標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暴露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之的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1月1日前)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相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方會被要求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補償持有人已發生信用損失的預期付款現值減目標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未提取貸款承諾，預期信用損失為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目標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在提取貸款時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而言，目標集團將採納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尚未提供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管理層定期分組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的損失撥備，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較高者確認。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財務擔保合約外，目標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惟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目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損失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為與累計損失撥備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但可轉至保留利潤。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權益工具。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損失。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被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目標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之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由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之或然對價的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或會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消除或明顯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根據目標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一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該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可轉換貸款票據，在釐定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的金額時排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利潤。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集團入賬與金融負債貸款人的交換，其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終止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有很大不同。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困難)被視為原始金融負債的終止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

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目標集團認為條款出現重大差別。因此，有關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變更作為清償負債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則確認為清償負債時的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別少於10%，交換或變更即視為非重大變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目標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有關方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倘若：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對該與實體的交易中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於附註2.3中所述)，目標的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修訂只會影響當前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性判斷

以下為目標的董事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在一個時間點銷售商品的收入確認

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目標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則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於釐定目標集團有關並無其他用途的產品的客戶合約條款是否賦予目標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以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評估並經考慮多項指標，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不會賦予目標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並無其他用途的產品被視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義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存在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屬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群體的過期天數計算。經考慮在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率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於各報告日期，將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值的變化影響。與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3。

估計不確定因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過往經驗之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限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限，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692,000元、人民幣12,149,000元、人民幣11,903,000元及人民幣11,004,000元。

存貨撥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及撇減支出／撥回的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57,244,000元、人民幣59,923,000元、人民幣51,135,000元及人民幣47,143,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提供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期間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0,049	18,135	15,353	4,475	3,715
客戶B*	不適用#	20,834	不適用#	3,615	5,556
客戶C*	不適用#	19,8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14,787	2,447	不適用#

* 來自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相應收入並未貢獻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一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商品	69,551	68,809	39,442	8,977	3,646
經過一段時間確認：					
提供服務	106,708	79,732	88,187	20,454	20,943
	<u>176,259</u>	<u>148,541</u>	<u>127,629</u>	<u>29,431</u>	<u>24,589</u>

銷售商品

該項履約義務乃通過交付商品履行，而付款一般於自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數量回扣，從而使可變對價受到限制。

提供服務

目標集團確認來自服務外包合約之收入隨時間遞增，反映持續向客戶轉移服務。進度乃根據實際服務交付及合約里程碑計量。

根據與服務進度一致的預定時間表收取付款，確保收入與表現一致。合約包括服務品質、人員管理、機密性及責任等條款，確保符合法規及合約要求。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的實現收益	463	785	1,322	—	—
租金收入	99	27	70	17	17
政府補助(附註)	4,363	3,406	2,417	438	201
利息收入	329	151	90	29	17
雜項收入	13	18	12	6	4
	<u>5,267</u>	<u>4,387</u>	<u>3,911</u>	<u>490</u>	<u>239</u>

附註：

- (a)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若干地區之投資，以及目標集團之技術發展，已獲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補償	11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	—	—	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37	(20)	—	—	—
出售PPE虧損	(527)	(1,075)	(12)	(6)	(224)
租約終止虧損	—	—	(23)	(31)	—
其他	(55)	70	31	(29)	(17)
	<u>(534)</u>	<u>(1,025)</u>	<u>(4)</u>	<u>(66)</u>	<u>(221)</u>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7	4,226	3,205	1,050	783
投資物業攤銷*	393	47	47	11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	1,103	1,332	265	42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803</u>	<u>5,376</u>	<u>4,584</u>	<u>1,326</u>	<u>1,216</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906	446	(562)	—	(3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8)	(1,207)	(209)	(20)	(22)
合約資產	<u>(129)</u>	<u>(24)</u>	<u>237</u>	<u>—</u>	<u>(8)</u>
	<u>(1,901)</u>	<u>(785)</u>	<u>(534)</u>	<u>(20)</u>	<u>(363)</u>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u>	<u>(139)</u>	<u>482</u>	<u>—</u>	<u>(62)</u>
已售存貨成本*	(117,254)	(96,658)	(72,524)	(16,165)	(17,588)
研發成本	(5,311)	(4,549)	(4,715)	(913)	(752)
核數師薪酬**	280	290	250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96)	(736)	(330)	—	(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之薪酬-附註10)：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47	10,486	10,588	2,499	2,546
退休計劃供款*	<u>2,771</u>	<u>2,539</u>	<u>2,444</u>	<u>578</u>	<u>553</u>
	<u>15,418</u>	<u>13,025</u>	<u>13,032</u>	<u>3,077</u>	<u>3,099</u>

附註：

* 年/期內的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內。

** 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5	101	90	14	14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 (b), (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年度/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2	1,099	1,103	276	223
退休計劃供款	90	95	95	24	19
	1,182	1,194	1,198	300	242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沒有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是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3,849	1,477	1,946	1,058	2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1)	117	33	36	(1)
遞延(附註31)	(267)	(111)	7	74	(13)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301</u>	<u>1,483</u>	<u>1,986</u>	<u>1,168</u>	<u>25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目標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適用於按目標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5,488</u>	<u>32,913</u>	<u>38,012</u>	<u>8,296</u>	<u>1,744</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858	8,227	9,501	2,076	43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24	(150)	(160)	(7)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304)	(668)	(481)	67	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063)	98	177	18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81)	117	33	36	(1)
稅務寬減及豁免	—	—	(647)	64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820)	(3,486)	(5,656)	(987)	(3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2	311	99	29	15
研發額外扣減的稅務優惠	(615)	(1,080)	(879)	(363)	(4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u>1,277</u>	<u>275</u>	<u>78</u>	<u>76</u>	<u>—</u>
本年度／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u>3,301</u>	<u>1,483</u>	<u>1,986</u>	<u>1,168</u>	<u>259</u>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股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5.30元及人民幣1.20元)	-	50,880	11,520	-	-
年／期內派發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股派發人民幣3.20元、 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88元)	28,800	-	56,448	-	-
年／期內派付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元)	-	-	24,000	-	-

13. 目標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目標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目標集團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9,834	27,438	30,762	6,728	745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000,000	95,128,767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14. 關聯方交易

- (a) 年內，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列之結餘／交易外，目標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瀘州市銀研金融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60	113	1
	購買貨品及服務	1,920	1,505	1,387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10

遂寧順邦華億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及服務	31	880	3,233
	購買貨品及服務	—	2,956	108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及服務		2
	購買貨品及服務		468

雅安市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及服務	44	52	41
	購買貨品及服務	<u>746</u>	<u>664</u>	<u>458</u>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及服務			8
	購買貨品及服務			<u>8</u>

荊州億兆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及服務	<u>52</u>	<u>161</u>	<u>-</u>

朝陽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及服務	41	35	-
	購買貨品及服務	<u>694</u>	<u>-</u>	<u>-</u>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及服務			12
	購買貨品及服務			<u>-</u>

海門融清聚英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及服務	<u>1</u>	<u>-</u>	<u>-</u>

達州諾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22	23	24
	購買貨品及服務	<u>33</u>	<u>55</u>	<u>52</u>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25
	購買貨品及服務		<u>3</u>

渭南金護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22	23	24
	購買貨品及服務	<u>-</u>	<u>16</u>	<u>92</u>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u>25</u>

上述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992	863	36,224	2,498	1,390	49,967
增加	-	253	2,782	89	105	3,2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2,123)	-	(21)	(2,144)
出售	-	-	(2,669)	-	(20)	(2,68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477)	-	-	-	-	(1,47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515	1,116	34,214	2,587	1,454	46,886
增加	-	-	2,353	-	59	2,412
出售	-	(202)	(12,384)	-	(221)	(12,8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15	914	24,183	2,587	1,292	36,491
增加	-	815	2,107	-	334	3,256
出售	-	-	(1,164)	(474)	(8)	(1,6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15	1,729	25,126	2,113	1,618	38,101
增加	-	216	-	-	-	216
出售	-	(636)	(2,275)	-	(87)	(2,998)
於2025年3月31日	<u>7,515</u>	<u>1,309</u>	<u>22,851</u>	<u>2,113</u>	<u>1,531</u>	<u>35,319</u>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789	158	25,137	2,331	1,056	30,471
年內撥備	313	523	3,738	4	109	4,68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4)	–	–	–	–	(394)
出售附屬公司	–	(28)	(1,374)	–	(6)	(1,408)
出售時對銷	–	–	(2,144)	–	(18)	(2,1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08	653	25,357	2,335	1,141	31,194
年內撥備	266	281	3,527	28	124	4,226
出售時對銷	–	(202)	(10,675)	–	(201)	(11,0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74	732	18,209	2,363	1,064	24,342
年內撥備	266	253	2,555	27	104	3,205
出售時對銷	–	–	(894)	(455)	–	(1,3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40	985	19,870	1,935	1,168	26,198
年內撥備	66	83	600	5	29	783
出售時對銷	–	(624)	(1,968)	–	(74)	(2,666)
於2025年3月31日	<u>2,306</u>	<u>444</u>	<u>18,502</u>	<u>1,940</u>	<u>1,123</u>	<u>24,315</u>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u>5,209</u>	<u>865</u>	<u>4,349</u>	<u>173</u>	<u>408</u>	<u>11,0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275</u>	<u>744</u>	<u>5,256</u>	<u>178</u>	<u>450</u>	<u>11,90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541</u>	<u>182</u>	<u>5,974</u>	<u>224</u>	<u>228</u>	<u>12,14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807</u>	<u>463</u>	<u>8,857</u>	<u>252</u>	<u>313</u>	<u>15,692</u>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477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477
---	-------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	3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93
年內撥備	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0
年內撥備	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7
年內撥備	11

於2025年3月31日	498
-------------	-----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97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9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3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4
--------------	-------

附註：

目標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於2024年、2023年、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78,000元、人民幣1,156,000元、人民幣1,299,300元及於2025年3月31日為人民幣1,364,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與目標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	30年
------	-----

17.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一般按1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兩個年度適用於相關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60%至4.60%。目標集團的若干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高營運靈活性。

(a)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增加	3,040
折舊	(7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17
增加	1,378
折舊	(1,1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92
增加	1,532
折舊	(1,332)
修改	(6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55
增加	531
折舊	(422)
於2025年3月31日	<u><u>2,264</u></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45	1,060	1,084	9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75	886	430	39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08	233	600	450
超過五年	400	350	–	250
	<u>1,893</u>	<u>2,334</u>	<u>2,029</u>	<u>1,850</u>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128	2,529	2,114	2,03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35)</u>	<u>(195)</u>	<u>(85)</u>	<u>(182)</u>
	1,893	2,334	2,029	1,850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526)</u>	<u>(939)</u>	<u>(993)</u>	<u>(754)</u>
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u>1,367</u>	<u>1,395</u>	<u>1,036</u>	<u>1,096</u>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為4.6%，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介乎3.6%至4.6%。

(a) 與租賃相關的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5	101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723</u>	<u>1,103</u>	<u>1,332</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818</u>	<u>1,204</u>	<u>1,422</u>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包括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一項商業物業。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3月31日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70	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0	52
	<u>-</u>	<u>-</u>	<u>140</u>	<u>122</u>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700	1,700	1,700	1,700
應佔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股息)	884	858	999	999
	<u>2,584</u>	<u>2,558</u>	<u>2,699</u>	<u>2,699</u>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工商登記地點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目標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法律活動類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瀘州市 銀研金融 外包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	30%	30%	30%	30%	受規管的 金融科技 外包專業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列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該聯營公司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法入賬。

瀘州市銀研金融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87	10,480	10,687	9,728
非流動資產	603	396	536	479
流動負債	(2,103)	(3,065)	(3,090)	(2,210)
資產淨值	7,987	7,811	8,133	7,9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46	6,977	6,844	886
年內利潤／(虧損)	1,371	2,065	1,809	(5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71	2,065	1,809	(53)
已收股息	—	672	446	—
應佔瀘州市銀研金融外包服務有限公司業績	411	620	543	(1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瀘州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7,987	7,811	8,133	7,997
目標集團所有權比例	30%	30%	30%	30%
目標集團應佔瀘州市銀研金融外包服務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2,396	2,343	2,440	2,399
目標集團於瀘州市銀研金融外包服務有限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2,396	2,343	2,440	2,399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8,007	8,497	8,497	8,497
應佔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股息)	1,720	4,178	4,901	3,483
	<u>9,727</u>	<u>12,675</u>	<u>13,398</u>	<u>11,980</u>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工商登記地點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目標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法律活動類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海門融清聚英 外包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3,700,000.00	45%	45%	45%	45%	技術外包及研發	有限責任公司
遂寧順邦華億 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0	45%	45%	45%	45%	金融科技後勤 辦公室及檔案 外包合作夥伴 及端對端金融 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列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所有合營企業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法入賬。

海門融清聚英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4	74	70	70
非流動資產	3,975	5,587	4,942	4,942
資產淨值	<u>4,049</u>	<u>5,661</u>	<u>5,012</u>	<u>5,01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74	1,612	1,181	38	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4	1,612	1,181	38	18
應佔海門融清聚英外包服務有限公司的業績	168	725	531	17	8

遂寧順邦華億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57	4,416	6,108	5,235
非流動資產	1,246	1,999	1,724	1,596
流動負債	(173)	(386)	(622)	(239)
資產淨值	5,330	6,029	7,210	6,5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33	4,919	6,391	24	648
年內利潤	330	699	1,181	(995)	(6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0	699	1,181	(995)	(616)
應佔遂寧順邦華億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業績	149	315	531	(448)	(277)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遂寧順邦華億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5,330	6,029	7,210	6,592
目標集團所有權比例	45%	45%	45%	45%
目標集團應佔遂寧順邦華億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2,399	2,713	3,245	2,966
目標集團於遂寧順邦華億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2,399	2,713	3,245	2,966

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38	36	—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目標集團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中擁有的股權。目標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目標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變現其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用於估計上述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的流動部分	—	—	—	10,997

於2025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理財產品包括浮動回報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1,498	35,324	31,326	28,735
製成品	23,691	24,596	19,809	18,408
運輸中貨物	2,055	3	—	—
	57,244	59,923	51,135	47,143

23.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137	19,026	26,347	33,62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54)	(2,608)	(3,170)	(3,50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8,083	16,418	23,177	30,124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期，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902	7,886	10,598	14,182
31至60天	3,406	3,134	4,236	5,672
61至90天	3,406	3,134	4,236	5,672
90天以上	2,369	2,264	4,107	4,598
	18,083	16,418	23,177	30,124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60	3,054	2,608	3,170
減值虧損淨額	(906)	(446)	562	333
於12月31日／3月31日	3,054	2,608	3,170	3,503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逾期日數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且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討的貿易應收賬款，將予以撇銷。

以下採用撥備矩陣形式，載列目標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用風險敞口相關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未逾期)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 365日	1年以上	
平均虧損率	5.00%	5.00%	5.00%	5.00%	76.38%	14.4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350	3,585	3,585	1,792	2,825	21,1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8	179	179	90	2,158	3,054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未逾期)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 365日	1年以上	
平均虧損率	5.00%	5.00%	5.00%	5.00%	71.84%	13.7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299	3,299	3,299	1,650	2,479	19,0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12	165	165	85	1,781	2,608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未逾期)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 365日	1年以上	
平均虧損率	5.00%	5.00%	5.00%	5.00%	50.83%	12.0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156	4,459	4,459	2,230	4,043	26,34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57	223	223	111	2,056	3,170

於2025年3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未逾期)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 365日	1年以上	
平均虧損率	5.00%	5.00%	5.00%	5.00%	53.32%	10.4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928	5,971	5,971	2,986	3,771	33,6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46	299	299	149	2,010	3,503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可收回稅項	3,304	4,074	1,947	1,791
預付款項	2,279	1,330	756	5,728
按金(附註)	6,526	5,177	5,177	5,10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433	2,841	2,635	3,915
雜項應收款項	2,808	2,475	2,107	1,983
	<u>18,350</u>	<u>15,897</u>	<u>12,622</u>	<u>18,52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33)	(4,740)	(4,949)	(4,971)
	<u>14,817</u>	<u>11,157</u>	<u>7,673</u>	<u>13,549</u>

附註：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77	3,533	4,740	4,949
減值虧損淨額	2,678	1,207	209	22
附屬公司的註銷	(22)	—	—	—
	<u>3,533</u>	<u>4,740</u>	<u>4,949</u>	<u>4,971</u>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3,533</u>	<u>4,740</u>	<u>4,949</u>	<u>4,971</u>

25.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押金	<u>1,491</u>	<u>1,132</u>	<u>982</u>	<u>1,112</u>

合約資產主要與目標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工程的代價權利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受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限制。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採用實務權宜方法，並於發生時將取得已落成物業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惟前提是目標集團原應確認攤銷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8	477	501	264
減值虧損淨額	129	24	(237)	8
於12月31日／3月31日	477	501	264	272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57	133,463	88,453	68,675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的期限視乎目標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期間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具信譽銀行。

27. 貿易應付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45	3,031	1,959	2,38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38	2,242	1,301	2,014
1至2年	88	233	258	1
2至3年	36	161	142	173
3年以上	383	395	258	196
	3,745	3,031	1,959	2,384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30至180日的信貸期結算。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3	1,514	862	607
應付僱員福利	3,404	3,062	3,394	2,844
股份認購款項(附註(ii))	12,000	—	—	—
其他應付稅項	2,461	3,556	1,516	86
	<u>19,158</u>	<u>8,132</u>	<u>5,772</u>	<u>3,537</u>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根據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2022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目標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2.00元的6,000,000股普通A股私募配售予39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中，人民幣6,000,000元入賬計入股本，而人民幣6,000,000元入賬計入股本儲備－股份溢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已收到所有認購資金，而向工商機構登記仍在進行中。

本次私募配售的新增股份自2023年2月23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交易。

29.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包括付款時間表，於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後須於服務期間內支付階段付款。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目標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總合約金額10%至20%的預付按金。

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6,279	1,830	514	244
提供服務	9,188	9,955	5,340	4,060
	<u>15,467</u>	<u>11,785</u>	<u>5,854</u>	<u>4,304</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6,685	15,467	11,785	5,854
減：本年度已確認收益	(46,685)	(14,857)	(11,785)	(3,506)
就已確認收益自客戶收取的代價	15,467	11,175	5,854	1,956
	<u>15,467</u>	<u>11,175</u>	<u>5,854</u>	<u>1,956</u>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15,467</u>	<u>11,785</u>	<u>5,854</u>	<u>4,304</u>

30. 撥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證	252	223	198	199
	<u>252</u>	<u>223</u>	<u>198</u>	<u>199</u>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及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68	—	750	2,318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淨額	321	9	(63)	267
	<u>321</u>	<u>9</u>	<u>(63)</u>	<u>26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淨額	1,889	9	687	2,585
	<u>442</u>	<u>588</u>	<u>(320)</u>	<u>71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淨額	2,331	597	367	3,295
	<u>(9)</u>	<u>8</u>	<u>(76)</u>	<u>(7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淨額	2,322	605	291	3,218
	<u>91</u>	<u>(91)</u>	<u>57</u>	<u>57</u>
於2025年3月31日	<u>2,413</u>	<u>514</u>	<u>348</u>	<u>3,275</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淨額	5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9
本年度扣除自損益表之遞延稅項淨額	(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9
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淨額	44
於2025年3月31日	573

由於若干稅項虧損乃來自錄得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被認為不可能用於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大陸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按5%或10%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目標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目標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設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32. 股本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90,000	90,000
於2023年2月20日增加(附註)	6,000	6,000
	<u>96,000</u>	<u>96,000</u>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96,000</u>	<u>9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90,000	90,000
已發行股本(附註)	6,000	6,000
	<u>96,000</u>	<u>96,000</u>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96,000</u>	<u>96,000</u>

附註：根據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2022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目標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2.00元的6,000,000股普通A股私募配售予39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中，人民幣6,000,000元入賬計入股本，而人民幣6,000,000元入賬計入股本儲備－股份溢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已收到所有認購資金，而向工商機構登記仍在進行中。

本次私募配售的新增股份自2023年2月23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交易。

33.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a) 儲備

目標集團於當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轉撥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前進行。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股東權益百分比比例轉為資本，惟此項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ii) 公允價值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

(b)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變動對賬如下：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51
應佔年度溢利	2,3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86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89)
其他變動	(2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806
應佔年度溢利	3,9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4,37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950)
其他變動	(6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609
應佔年度溢利	5,2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2,121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479)
其他變動	(4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115
應佔年度溢利	740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4,855</u></u>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中具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 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利潤 人民幣千元	累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成都銀研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	中國	20%	863	3,029
山西億兆金服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	中國	30%	637	2,302
具非控股權益的個 別非重大附屬公 司			853	2,475
			<u>2,353</u>	<u>7,806</u>
2023年12月31日				
成都銀研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	中國	20%	875	3,904
山西億兆金服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	中國	30%	1,019	3,321
具非控股權益的個 別非重大附屬公 司			2,098	6,384
			<u>3,992</u>	<u>13,609</u>
2024年12月31日				
成都銀研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0%	1,632	4,534
山西億兆金服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	中國	30%	1,805	3,698
具非控股權益的個 別非重大附屬公 司			1,827	5,883
			<u>5,264</u>	<u>14,115</u>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 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利潤 人民幣千元	累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25年3月31日				
成都銀研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	中國	10%	(76)	4,458
山西億兆金服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	中國	10%	420	4,118
具非控股權益的個 別非重大附屬公 司			396	6,279
			740	14,855

目標集團各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歷史財務資料乃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成都銀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264	14,303	12,380	13,341
非流動資產	13,418	12,513	11,051	10,652
流動負債	10,652	3,743	5,676	5,584
非流動負債	371	874	102	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17,631	18,821	13,118	13,875
非控制權益	3,029	3,378	4,535	4,4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604	29,038	29,346	5,934	6,472
開支	24,980	26,244	24,713	5,109	5,324
年度利潤	5,144	3,868	5,874	299	681
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4,281	2,991	4,221	591	757
非控股權益	863	875	1,633	(292)	(76)
年度／期間利潤	<u>5,144</u>	<u>3,866</u>	<u>5,854</u>	<u>299</u>	<u>681</u>
其他綜合收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	(20)	-	-
非控股權益	-	-	-	-	-
	<u>-</u>	<u>-</u>	<u>(20)</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4,281	2,991	4,221	591	757
非控股權益	863	875	1,633	(292)	(76)
年度／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u>5,144</u>	<u>3,866</u>	<u>5,854</u>	<u>299</u>	<u>68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191	1,040	6,251	(3,300)	(2,7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752)	1,764	728	-	(2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63)	(6,116)	(8,550)	(156)	(25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476</u>	<u>(3,312)</u>	<u>(1,571)</u>	<u>(3,456)</u>	<u>(2,981)</u>

山西億兆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26	5,823	5,873		6,767
非流動資產	1,059	1,823	1,260		1,127
流動負債	1,263	1,235	662		568
非流動負債	—	4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3,420	2,802	2,772		3,208
非控股權益	2,301	3,604	3,698		4,1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25	4,571	6,047	1,090	1,716
開支	2,534	2,667	3,420	909	789
年度利潤	1,415	1,525	2,463	151	855
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778	506	658	47	435
非控股權益	637	1,019	1,805	80	420
年度／期間利潤	1,415	1,525	2,463	127	855
年度／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1,415	1,525	2,463	127	85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057	4,565	2,151	(677)	(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7)	(1,881)	(90)	(1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10	(800)	(2,400)	—	—
	1,080	1,884	(339)	(687)	(47)

34. 出售附屬公司

(a) 營口億兆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26日，目標集團訂立協議出售營口億兆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000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貿易應收賬款	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
	<u>65</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47</u>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5
	<u>25</u>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5
所出售資產淨值	(47)
非控股權益	2
	<u>2</u>
出售虧損	<u>(20)</u>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u>(13)</u>

(b) 黃岡市安泰銀服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31日，目標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90,000元出售黃岡市安泰銀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
存貨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
貿易應收賬款	2,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
遞延稅項資產	34
貿易應付賬款	(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2)
所出售淨資產	1,946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90
------	-------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090
已出售淨資產	(1,946)
非控股權益	856

出售虧損	—
------	---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90
------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已註銷並解散若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業務活動。出售虧損約人民幣207,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至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之使用權資產錄得非現金添置分別約人民幣3,040,000元、人民幣1,378,000元、人民幣1,532,000元及人民幣531,000元，並分別就樓宇及廠房與機械的租賃安排添置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040,000元、人民幣1,378,000元、人民幣1,532,000元及人民幣53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股息宣派	30,689	—	30,689
添置	—	3,040	3,040
利息開支	—	95	95
租賃付款	—	(1,242)	(1,242)
應付股東股息	(28,800)	—	(28,800)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512)	—	(1,5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77	1,893	2,270
股息宣派	1,950	—	1,950
添置	—	1,378	1,378
利息開支	—	101	101
租賃付款	—	(1,038)	(1,038)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327)	—	(2,3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334	2,334
股息宣派	81,359	—	81,359
添置	—	1,532	1,532
利息開支	—	90	90
租賃付款	—	(870)	(870)
應付股東股息	(73,570)	—	(73,570)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479)	—	(6,479)
租賃修訂	—	(1,057)	(1,0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10	2,029	3,339
添置	—	531	531
利息開支	—	14	14
租賃付款	—	(724)	(724)
於2025年3月31日	1,310	1,850	3,160

36. 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以下計量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全面收入	38	3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	—	—	—	10,997
貿易應收賬款	18,083	16,418	23,177	30,12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959	8,018	7,812	9,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57	133,463	88,453	68,675
	<u>130,837</u>	<u>157,935</u>	<u>119,442</u>	<u>118,814</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745	3,031	1,959	2,384
其他應付款項	4,668	4,534	3,394	2,844
應付股息	377	—	1,310	1,310
租賃負債	1,893	2,334	2,029	1,850
	<u>10,683</u>	<u>9,899</u>	<u>8,692</u>	<u>8,388</u>

(i) 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估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若干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符，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均屬短期。

目標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供財務報告之用。目標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業績進行討論。

下列表格說明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全面收入				
的股權投資	—	—	38	38

於2023年12月31日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	36	36

於2025年3月31日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97	—	—	10,99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未於層級1與層級2之間進行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層級3。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且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及按管理層的評估分類為低信貸風險，除無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可獲得其他資料外，其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礎。目標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乃根據其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目標集團僅與信用良好並獲認可之協力廠商進行貿易。目標集團之政策為有意按信貸方式進行貿易的客戶，全部須通過信貸核査程式。此外，應收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故目標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管理。由於目標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基礎分散，故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賬面值，及目標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目標集團的過往虧損紀錄並採用一般模式估計，及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應用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29%、53%、75%及66%。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視為正常，乃由於該等款項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指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長。

有關目標集團因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乃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24及25披露。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目標集團沒有浮動利率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管理(經考慮預期的市場狀況後)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目標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升級、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支付經營開支。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借款(如必要)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745	-	-	3,745
其他應付款項	-	4,668	-	-	4,668
應付股息	-	377	-	-	377
租賃負債	4.3%	645	1,083	350	1,893
		<u>9,435</u>	<u>1,083</u>	<u>350</u>	<u>10,683</u>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031	-	-	3,031
其他應付款項	-	4,534	-	-	4,534
租賃負債	4.2%	1,060	1,120	350	2,334
		<u>8,625</u>	<u>1,120</u>	<u>350</u>	<u>8,89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959	—	—	1,959
其他應付款項	—	3,394	—	—	3,394
應付股息	—	1,310	—	—	1,310
租賃負債	3.6%-4.6%	1,084	1,030	—	2,029
		<u>7,747</u>	<u>1,030</u>	<u>—</u>	<u>8,692</u>

於202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384	—	—	2,384
其他應付款項	—	2,844	—	—	2,844
應付股息	—	1,310	—	—	1,310
租賃負債	3.6%-4.6%	936	846	250	1,850
		<u>7,474</u>	<u>846</u>	<u>250</u>	<u>8,388</u>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8. 目標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目標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8	4,717	4,485	4,425
使用權資產	—	195	39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8,977	98,977	98,977	98,977
遞延稅項資產	1,194	1,195	1,031	1,034
總非流動資產	105,569	105,084	104,532	104,436
流動資產				
存貨	8,756	11,688	10,133	10,292
貿易應收款項	1,896	1,920	948	9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24	24,888	19,743	19,821
合約資產	543	310	121	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4	44,946	17,147	15,901
總流動資產	48,043	83,752	48,092	47,0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43	889	355	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36	8,946	8,784	8,633
合約負債	1,031	1,494	38	30
股份申請款項	12,000	—	—	—
應付即期稅項	341	—	—	—
總流動負債	33,551	11,329	9,177	9,079
淨流動資產	14,492	72,423	38,915	38,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061	177,507	143,447	142,450
淨資產	120,061	177,507	143,447	142,450
權益				
股本	90,000	96,000	96,000	96,000
儲備(附註)	30,061	81,507	47,447	46,450
總權益	120,061	177,507	143,447	142,450

附註：

目標之儲備之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000	8,186	11,111	34,297	143,594
年內利潤	—	—	—	5,267	5,267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90,000	8,186	11,111	39,564	148,8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27	(527)	—
股息支付	—	—	—	(28,800)	(28,8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0,000	8,186	11,638	10,237	120,061
年內利潤	—	—	—	45,446	45,446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90,000	8,186	11,638	55,683	165,507
發行股份	6,000	6,000	—	—	12,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545	(4,54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000	14,186	16,183	51,138	177,507
年內利潤	—	—	—	40,820	40,820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96,000	14,186	16,183	91,958	218,3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082	(4,082)	—
股息支付	—	—	—	(74,880)	(74,8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6,000	14,186	20,265	12,996	143,447
期內虧損	—	—	—	(997)	(997)
於2025年3月31日	96,000	14,186	20,265	11,999	142,450

39. 目標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目標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比例(直接)				貴公司所持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比例(間接)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北京科創融安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金融物聯網
長春鑫科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金融物聯網
長春鑫科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金融物聯網
石家莊鑫創鈔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金融物聯網
海南科創融鑫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金融物聯網
重慶科安鈔聯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金融物聯網
青海科創融安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	-	-	-	-	金融物聯網
哈爾濱科安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金融物聯網
安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金融物聯網
北京億兆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金融服務外包
遂寧融清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0%	90%	80%	80%	10%	10%	20%	20%	金融服務外包
宜賓融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0%	90%	80%	80%	10%	10%	20%	20%	金融服務外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比例(直接)				貴公司所持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比例(間接)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內江銀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46%	46%	41%	41%	54%	54%	59%	59%	金融服務外包
自貢銀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	90%	90%	80%	80%	10%	10%	20%	20%	金融服務外包
綿陽融銀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	90%	90%	80%	80%	10%	10%	20%	20%	金融服務外包
攀枝花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	90%	90%	80%	80%	10%	10%	20%	20%	金融服務外包
廣元銀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	90%	90%	80%	80%	10%	10%	20%	20%	金融服務外包
陽泉億兆融清金融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	85%	70%	70%	70%	15%	30%	30%	30%	金融服務外包
六盤水億兆融清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	90%	70%	70%	70%	10%	30%	30%	30%	金融服務外包

上表列出目標之附屬公司，目標之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目標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目標之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40. 報告期後事項

目標集團於2025年8月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計劃，按每10股派發人民幣0.76元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296百萬元。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為財務資產數字化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銀行業現金資產數字化的方向，目標公司憑藉向金融機構提供與第二代貨幣發行物流管理系統、人民幣現金集中數字分類外包服務及人民幣序列號流通管理系統相關的硬件及軟件。該等產品及服務為金融機構管理升級、數據安全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升級提供支援。

財務回顧

(a) 財務表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第二代貨幣發行項目之財務資產數字化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除2024年外，其他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因收入下降而減少。在2024年，由於良好的成本控制，除稅前利潤增加。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利潤較2024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i)項目實施期一般為1-2年，2023年中標項目在2023年-2024年陸續驗收完成，(ii)而中國人民銀行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未進行招標導致。因此，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該項目的招標將會於2025年第三季度之後重啟。

(b)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目標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人民幣2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淨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變動主要是由於2024年分派的股息人民幣74.9百萬元所致。

於2025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溢利增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借貸。

(c)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借貸。

(d)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e)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f) 財務風險管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主要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於同期，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其主要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目標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g) 融資及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其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組合符合資金需求。

(h) 重大投資

於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i) 資產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j)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目標公司分別有739名、632名、614名及628名僱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k)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計劃開展新業務或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

(l)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作說明用途的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及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述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的影響(「收購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計及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根據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編製，該等調整(i)由收購事項直接導致，與其他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僅供載入本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當收購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會實現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4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5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11,004	4,129	-	-	15,271
無形資產	-	-	20,000	-	-	20,000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495	-	-	-	-	495
投資物業	-	979	386	-	-	1,365
使用權資產	894	2,264	-	-	-	3,1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699	-	-	-	2,69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11,980	-	-	-	11,980
遞延稅項資產	16	3,275	-	-	-	3,291
定期存款	94,709	-	-	-	-	94,709
受限制現金	7,826	-	-	-	-	7,826
商譽	-	-	-	-	144,435	144,4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4,078	32,201	24,515	-	144,435	305,229
流動資產						
存貨	-	47,143	5,928	-	-	53,0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6,388	38,570	-	-	-	94,958
合約資產	-	1,112	-	-	-	1,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997	-	-	-	10,997
合約成本及其他資產	5,931	-	-	-	-	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23	68,675	-	(110,000)	-	245,598
定期存款	177,457	5,103	-	-	-	182,560
受限制現金	16,601	-	-	-	-	16,601
流動資產總額	543,300	171,600	5,928	(110,000)	-	610,828
資產總額	647,378	203,801	30,443	(110,000)	144,435	916,057

	本集團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4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5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經擴 大集團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75	4,301	-	55,000	-	92,676
合約負債	2,536	4,304	-	-	-	6,840
租賃負債	21	754	-	-	-	775
應計開支	3,967	2,930	-	-	-	6,897
當期應付稅項	3,069	1,480	-	-	-	4,549
流動負債總額	42,968	13,769	-	55,000	-	111,7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96	-	-	-	1,096
遞延稅項負債	-	573	1,522	-	-	2,095
撥備	-	199	-	-	-	1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89,408	-	89,4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68	1,522	89,408	-	92,798
資產淨值	604,410	188,164	28,921	(254,408)	144,435	711,522

附註：

- (1) 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該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經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 (2) 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3) 調整指包括假設收購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將收購的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會計法以公允價值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結果，估計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參考估值報告，董事估計目標集團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包括：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9
無形資產	20,000
投資物業	386
存貨	5,928

- i.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無形資產，例如商標及發明專利。

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22千元乃按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即適用於中國的目標集團的5%稅率)計量。

於收購完成之日完成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估值後，目標集團的商譽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會有所變動。因此，所產生的商譽、於完成日購買價的實際分配可能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的金額不同。

- (4) 總代價的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254,408千元，包括：

- i. 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5,000千元，其中人民幣110,000千元將於首次支付相關條件滿足後由本集團結清，人民幣55,000千元將於受讓方支付第二次轉讓價款的條件達成後支付；
- ii. 遞延現金代價人民幣98,740千元，已確認為應付代價。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款項按經調整的工業公司曲線貼現，人民幣89,408千元於非流動負債內確認。

- (5) 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視作成本	254,408
減：目標集團股東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55%	109,973
收購事項之商譽	144,435

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基於以上資料，就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作出初步評估。基於有關評估，董事並無識別有關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的任何減值跡象。

於編製本公司涵蓋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將遵循本集團有關資產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包括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減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年度審核。

- (6) 除上文附註3、4及5有關收購事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保證報告

致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四載述。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或從事其他保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企業品質控制」，其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股份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
鹿遙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受控法團 權益 ⁽²⁾	27,501,600股 內資股 ^(L)	25.97	19.48
張志全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受控法團 權益 ⁽³⁾	24,000,000股 內資股 ^(L)	22.66	17.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195,600股，包括(i) 105,895,600股內資股，及(ii) 35,300,000股H股。
 - (2) 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分別持有24,000,000股、2,933,300股及568,300股內資股，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鹿遙全資擁有，鹿遙被視為於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各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墨奇持有24,000,000股內資股。上海墨奇由(i)張志全擁有31.40%的權益；(ii)北京全掌櫃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張志全持有70.00%權益及張志全配偶李佳持有30.00%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8.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全被視為於上海墨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海爾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 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 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 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64,000,000 內資股(L) ⁽²⁾⁻⁽⁶⁾	60.44	45.33
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及(5)}	8,000,000股 內資股(L) ^{(4)及(5)}	7.56	5.6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創匯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及(5)}	8,000,000股 內資股(L) ^{(4)及(5)}	7.56	5.6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及(5)}	8,000,000股 內資股(L) ^{(4)及(5)}	7.56	5.67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⁵⁾	8,000,000股 內資股(L) ⁽⁶⁾	7.56	5.67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⁵⁾	56,000,000股 內資股(L) ⁽⁶⁾	52.88	39.66
青島海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⁶⁾	27,501,600股 內資股(L) ⁽⁷⁾	25.97	19.48
上海翌奇	實益權益 ⁽⁷⁾	24,000,000股 內資股(L) ⁽⁷⁾	22.66	17.00
李佳	配偶權益 ⁽⁸⁾	24,000,000股 內資股(L) ⁽⁸⁾	22.66	17.00
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4,394,000股 內資股(L) ⁽⁹⁾	13.59	10.19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⁹⁾	14,394,000股 內資股(L) ⁽⁹⁾	13.59	10.19
Matrix Income SPC – Matrix Income SP	投資經理	8,782,500股H股(L)	24.88	6.2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195,600股，包括(i) 105,895,600股內資股，及(ii) 35,300,000股H股。
- (2) 海爾集團及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51.20%及48.80%的已發行股份。海爾集團有權通過一份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為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48.80%的投票權。
- (3) 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49.50%的權益；及(iii)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
- (4) 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00%的權益並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創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被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8,000,000股內資股。
- (6)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000,000股內資股。
- (7) 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分別持有24,000,000股、2,933,300股及568,300股內資股，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海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 (8) 李佳為張志全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佳被視為於張志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394,000股內資股，而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並有資格在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曾擁有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洪泰國際三號有限合夥基金、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洪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據此，洪泰國際三號有限合夥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手500股H股)，金額為36,234,000港元；
- (b) 本公司、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Asia)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據此，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Asia)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手500股H股)，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c) 香港包銷協議；
- (d) 國際包銷協議；
- (e) 協議；
- (f) 股份質押協議；及
- (g) 表決權委託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孫艷露女士及陳秀玲女士。陳秀玲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工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授權代表為鹿遙先生及陳秀玲女士；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金水路187號，而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 (e)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f)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及／或估值(倘適當)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各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實益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展示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haierbx.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協議；
- (b) 股份質押協議；
- (c) 表決權委託協議；
- (d)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估值報告；
- (f) 來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h)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簽發的利潤預測函件，其文本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

由協議載有若干敏感個人資料，即賣方及／或目標公司的僱員的身份證、手機號碼、地址及／或電子郵件地址(「個人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的規定，在協議中將個人資料遮蓋，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展示，理由如下：

- (i) 由於個人資料被視為目前無法在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且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僱員拒絕同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披露個人資料，該等公開披露或會構成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 (ii) 鑒於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內披露，並將於本通函內向公眾披露，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條款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向公眾展示該等協議，本公司認為個人資料(a)對評估該等交易並不重大；及(b)省略該等資料並不會在相關事實及情況方面(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對就該等交易作出知情評估至關重要)誤導投資者。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有關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5%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審閱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會就評估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公允價值而編製並經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審閱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执行程序。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假設妥為擬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2日

敬啟者：

有關收購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股權的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標題所述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之市值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的估值乃以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就編製本函件而言，吾等已(i)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盈利預測的計算作出的報告；(ii)審閱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利潤預測；(iii)與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討論各項事宜，包括就編製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相關工作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及(iv)審閱高級管理層致董事的報告，內容有關用於估值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鹿遙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8月22日

以下為估值師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之報告全文(載於第VIII-1至VIII-37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本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
涉及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2025]德銘評字第087號

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4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5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5
二、評估目的	10
三、評估對象和範圍.....	10
四、評估價值類型及定義.....	18
五、評估基準日	19
六、評估依據	19
七、評估方法	22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27
九、評估假設	29
十、評估結論	30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32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34
十三、評估報告日	35
十四、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簽字並蓋章	36
資產評估報告附件	37

聲 明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三、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四、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五、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六、 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涉及
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2025]德銘評字第087號

重要提示：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欲了解本次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應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對該公司擬股權收購涉及的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評估目的：股權收購。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對象為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三、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四、評估基準日：2025年3月31日。

五、評估方法：收益法、市場法。

六、評估結論及其使用有效期

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大寫人民幣肆億捌仟肆佰肆拾萬零貳仟貳佰元(RMB 48,440.22萬元)。

本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壹年內有效，有效期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逾期使用無效。

七、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詳見資產評估報告「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涉及
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2025]德銘評字第087號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貴公司擬股權收購涉及的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5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

企業名稱：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213MA3DBLUY0Y；
企業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鹿遙；
註冊資本：	14,119.56萬元人民幣；
註冊地址：	青島市李滄區金水路187號；
營業期限：	2017-03-16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企業總部管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品牌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廣告製作；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

1、概況

企業名稱：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創融鑫**」)；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8759618367N；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焰白；

註冊資本：9,600萬元人民幣；

註冊地址：北京市豐台區角門18號楓竹苑二區1號樓1層106；

營業期限：2004-03-04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銷售機械設備、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文化用品；委託加工機械設備、電子產品(限在外埠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刻制人名章；機械設備租賃(不含汽車租賃)；出租商業用房；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企業管理；經濟貿易諮詢；計算機系統服務；銷售非家用製冷空調設備；機械設備、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非家用製冷空調設備的維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 企業歷史沿革

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由李焰白、辛麗萍共同出資組建，成立時註冊資本200.00萬元人民幣。以2015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科創融鑫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澱分局登記註冊。

科創融鑫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證券簡稱：科創融鑫；證券代碼：839037。

經過歷年的轉增股本，截止2025年3月31日，科創融鑫股本總數9,600.00萬股，註冊資本為9,600.00萬元人民幣。

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主要股東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持股數 (股)
1	李焰白	65.4444	62,826,600.00
2	柴紅	12.1625	11,676,000.00
3	田嵐	5.0311	4,829,900.00
4	盛利	3.8239	3,670,897.00
5	岑曉強	2.6264	2,521,310.00
6	陳漢林	2.1615	2,075,000.00
7	張超	1.7047	1,636,500.00
8	全奉先	1.5146	1,454,000.00
9	生雲	0.9792	940,006.00
10	郜祝龍	0.9736	934,699.00
合計		96.4219	92,564,912.00

3、 近三年一期企業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1) 企業經營狀況

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金融資產數字化流程管理外包、金融資產數字化相關產品的研發、銷售和服務；金融設備的研發、銷售和服務；接受委託從事金融服務外包業務。

(2) 近三年一期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3-31
資產總額	22,835.29	25,639.47	20,574.47	20,376.03
負債總額	3,128.07	2,608.51	1,906.64	1,559.75
所有者權益	19,707.21	23,030.95	18,667.84	18,816.28
資產負債率	13.70%	10.17%	9.27%	7.65%

(3) 近三年一期經營成果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 1-3月
營業收入	17,520.90	14,781.68	12,725.83	2,458.91
營業成本	11,575.52	9,496.62	7,161.00	1,751.99
營業利潤	3,608.87	3,389.40	3,792.83	199.59
利潤總額	3,543.28	3,290.92	3,800.54	174.33

以上2022年至評估基準日數據已經審計。

4、主要會計政策和稅收政策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確認、計量和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以公歷年度為會計期間，即每年從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主要稅項如下：

主要稅種	稅率%
增值稅	銷售收入13%、6%、3%、1%。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7%、5%計繳。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3%計繳。
地方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2%計繳。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0%、25%計繳。

(三)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者為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四)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被評估單位與委託人無股權關係，委託人擬收購被評估單位股權。

二、評估目的

為滿足委託人擬股權收購的需要，提供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專業意見。

三、評估對象和範圍

(一) 評估對象為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為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具體內容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審計後的 賬面價值 (合併口徑)
一、流動資產合計	170,861,906.69
貨幣資金	79,207,765.69
應收賬款	30,124,034.34
預付賬款	5,727,682.92
其他應收款	5,757,349.28
存貨	47,142,584.88
其他流動資產	1,790,832.21
合同資產	1,111,657.37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98,347.67
長期股權投資	15,375,882.41
投資性房地產	978,595.70
固定資產	10,140,511.23
長期待攤費用	863,79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5,323.93
使用權資產	2,264,243.28

科目名稱	審計後的 賬面價值 (合併口徑)
三、資產合計	203,760,254.36
四、流動負債合計	13,730,531.61
應付賬款	2,384,245.77
應付職工薪酬	2,843,601.59
應交稅費	1,211,107.42
其他應付款	1,914,764.2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754,488.03
其他流動負債	318,179.39
合同負債	4,304,145.17
五、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6,922.82
預計負債	197,69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3,066.47
租賃負債	1,096,161.29
六、負債合計	15,597,454.43
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73,311,206.81
八、少數股東權益	14,851,593.12
九、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88,162,799.93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全部資產與負債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已經審計。

(三) 評估範圍內控股子公司介紹

評估範圍內控股子公司共38家，其中一級子公司2家，二級子公司28家，三級子公司8家，具體情況如下表：

級次號	企業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	主營業務
1	北京億兆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12-11-27	100.00	金融資產數
1-1	西安秦融鑫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8	100.00	字化流程
1-2	銅仁億兆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17-8-14	90.00	管理外包
1-3	麗水億兆融清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2013-11-22	90.00	服務
1-4	成都銀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013-3-20	80.00	
1-4-1	自貢銀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100.00	
1-4-2	攀枝花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31	100.00	
1-4-3	綿陽融銀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31	100.00	
1-4-4	宜賓融清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4	100.00	
1-4-5	廣元銀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	
1-4-6	內江銀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4	51.00	
1-5	台州億兆融清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2016-1-14	70.00	
1-6	臨汾億兆融清金融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2015-11-19	70.00	
1-7	六盤水億兆融清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015-6-17	70.00	
1-8	山西中融匯達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7	70.00	

級次號	企業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	主營業務
1-9	遼陽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70.00	
1-10	安順億兆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18-8-21	70.00	
1-11	凱裏億兆鎔清電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18-8-28	70.00	
1-12	忻州億兆融清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7-8-30	70.00	
1-13	朔州市億兆融清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1	70.00	
1-14	嘉興億兆融清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70.00	
1-15	金華億兆融清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2015-11-24	70.00	
1-16	陽泉億兆融清金融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2014-6-11	70.00	
1-17	十堰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9-1-9	51.00	
1-18	山西億兆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22-3-31	70.00	
1-18-1	山西融威億兆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2019-12-20	60.00	
1-18-2	山西億兆信通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晉城)	2022-3-31	60.00	

級次號	企業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	主營業務
2	北京科創融安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2012-8-28	100.00	金融資產數
2-1	長春鑫科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6	100.00	字化相關
2-2	虹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2-24	100.00	產品的研
2-3	艾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2-24	100.00	發、銷售、
2-4	安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6-7	100.00	服務
2-5	福州鑫創鈔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0	100.00	
2-6	海南科創融鑫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5	100.00	
2-7	石家莊鑫創鈔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100.00	
2-8	寅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2-27	100.00	
2-9	重慶科安鈔聯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1	100.00	
2-10	哈爾濱科安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0	100.00	

(四) 評估範圍內(合併口徑)主要資產概況

1、 存貨

存貨合併口徑賬面餘額48,200,647.20元，計提存貨跌價準備1,058,062.32元，賬面價值47,142,584.88元，包括原材料、庫存商品，具體情況如下：

- (1) 原材料賬面餘額29,037,763.23元，計提存貨跌價準備302,333.20元，賬面價值28,735,430.03元，主要為裝款袋、電子簽封鎖盒、門區批量掃瞄門架讀寫器等項目所需材料。
- (2) 庫存商品賬面餘額19,162,883.97元，計提存貨跌價準備755,729.12元，賬面價值18,407,154.85元，主要為手持掃瞄終端、門架控制器、通訊組件業務機主機等產品。

2、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合併口徑賬面價值15,375,882.41元，共11戶，具體見下表：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	賬面金額 (元)	主營業務
1	雅安市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5	39.20	961,223.54	金融資產數字
2	遂寧順邦華億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22-5-23	36.00	2,967,152.08	化流程管理
3	瀘州市銀研金融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2016-12-16	24.00	2,399,115.49	外包服務
4	達州諾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21-7-14	20.00	299,148.23	
5	朝陽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9	49.00	1,089,084.91	
6	荊州億兆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16-2-24	47.50	690,428.29	
7	海門融清聚英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2020-5-11	45.00	2,255,199.71	
8	渭南金護融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20-5-26	44.00	1,335,287.96	
9	黃岡市安泰銀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7	34.00	1,359,879.20	
10	十堰安豪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3	44.10	1,321,976.77	
11	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集約型社會化 清分項目)	2015-3	35.00	697,386.23	
合計				<u>15,375,882.41</u>	

3、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合併口徑賬面原值1,477,745.00元，賬面淨值978,595.70元，具體如下表：

序號	權證編號	房屋名稱	來源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賬面價值(元)	
							原值	淨值
1	成房權證監證字第4645308號	出租辦公	外購	鋼混	2011/12/31	163.62	1,477,745.00	978,595.70
合計							<u>1,477,745.00</u>	<u>978,595.70</u>

該房產建築面積共163.62平方米，位於成都市高新區(西區)匯川街166號1棟中海海科大廈10層，該大廈約2011年12月建成。

房產已辦理了房屋所有權證，權利人為成都銀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共有情況為單獨所有，登記時間為2015年12月，權證編號：成房權證監證字第4645308號，證載建築面積163.62平方米，鋼混結構，規劃用途為辦公；截至評估基準日，已對外出租，承租方為四川聚聯成機械有限公司。

4、固定資產－設備類

設備類固定資產賬面原值26,495,128.38元，賬面淨值4,930,237.07元，共計860台(套)，包括清分機、辦公用電腦、打印機、車輛、以及辦公傢俱等，購置日期自2016年至2025年間，分佈於各個子公司和清分現場，設備可正常使用，狀況一般。

5、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

房屋建築物合併口徑賬面原值7,515,592.60元，賬面淨值5,210,274.16元，建築面積442.13平方米，具體如下：

序號	權證編號	房屋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賬面價值(元)	
							原值	淨值
1	京房權證豐字 第384085號	楓竹苑二區1號樓 1層106	混合	2006/11	M2	278.51	6,913,566.00	3,629,622.41
2	成房權證監證字 第4645309號	中海海科大廈 10層1009室	鋼混	2011/12	M2	163.62	1,477,745.00	966,896.60
3	審計調整						-875,718.40	613,755.15
合計						442.13	7,515,592.60	5,210,274.16
減：房屋建築物減值準備								0.00
合計								<u>5,210,274.16</u>

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原值5,054,269.03元，賬面淨值2,264,243.28元，主要為綿陽清分中心、宜賓清分中心、自貢清分中心、攀枝花清分中心租賃的辦公場所和清分現場，以及各地辦公場所。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地區	合同出租方	租賃期間 (月)	付款週期
1	綿陽清分中心	綿陽	中國人民銀行綿陽市分行	36	年付
2	宜賓清分中心	宜賓	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分行	29	半年付
3	自貢清分中心	自貢	中國人民銀行自貢市分行	36	年付
4	攀枝花清分中心	攀枝花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攀枝花分行	60	季付

(五) 他項權利狀況

上述資產均未發現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況。

(六) 引用其他機構評估結論的資產概況

本次資產評估未引用其他機構評估結論。

四、 評估價值類型及定義

本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5年3月31日，本次評估一切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選取2025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是基於委託人的要求，且財務資料比較完整齊全，評估資料便於收集整理，以有利於經濟行為的實施。

六、評估依據

(一) 行為依據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
- 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5號，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 3、《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 4、《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
- 5、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
- 6、《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 7、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

(三) 準則依據

-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2017]33號)；
-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2018]37號)；
-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14、 投資性房地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3號)。

(四) 權屬依據

- 1、 與委估資產的取得有關的各項合同、會計憑證、賬冊及其他有關資料；
- 2、 不動產登記證書；
- 3、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
- 4、 機動車行駛證；
- 5、 其他權屬證明資料等。

(五) 取價依據

- 1、 經審計的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5年3月31日財務報表(母公司合併口徑、單體口徑)；
- 2、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中國經濟科學出版社；
- 3、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
- 4、 評估基準日市場有關價格信息資料；
- 5、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資料；
- 7、 同花順金融終端；
- 8、 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 9、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 10、 廣材網、58同城網、貝殼網、中指數據庫等；

- 11、企業提供租賃合同及租金台賬；
- 12、同類房屋市場租售價格資料；
- 13、《建設工程投資估算手冊》；
- 14、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和負債評估明細表；
- 15、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財務數據及生產經營資料；
- 16、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撰寫的《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
- 17、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 18、評估人員收集的各類與評估相關的佐證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評估方法的選用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通常採用的評估方法有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 1、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反映的評估結果是通過評估構成企業全部可確指資產加和而成，無法反映企業擁有的管理、技術團隊、銷售渠道和潛在的訂單給企業帶來的價值，評估結果難以全面反映企業價值，特別是輕資產公司，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 2、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為金融服務外包，金融資產數字化相關產品的研發、銷售和服務等，在產權交易市場，考慮到交易案例比較法由於受數據信息收集的限制而無法充分考慮評估對象與交易案例的差異因素對股權價值的影響，交易案例比較法不適用；另一方面與證券市場上存在一定數量的與被評估單位類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躍，交易及財務數據公開，信息充分，故本次評估可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
- 3、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被評估單位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人民幣全生命週期流通管理服務提供商，近三年經營持續盈利，主要供應商、客戶和產品均較為穩定，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因此適用收益法評估。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和被評估單位的實際狀況，本次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二）評估方法的具體介紹

1、收益法

（1）收益法具體方法選擇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收益資本化法和未來收益折現法。根據兩種具體方法的應用前提，收益資本化法是將企業未來預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對穩定的收益予以資本化，本次評估採用未來收益折現法。

未來收益折現法是通過估算委估企業在未來的預期收益，並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然後累加求和，得出委估企業的評估價值的一種計算方法。

基本計算公式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評估基準日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

F_i ：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F_n ： 預測期末年預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此處為股權資本成本)；

n： 預測期；

i： 預測期第i年；

g： 永續期增長率。(本次估值假設不考慮通脹因素，增長率g取0)。

(2) 各主要參數確定如下：

① 股權自由現金流的確定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股權現金流量折現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淨營運資金變動 + 付息債務的增加(減少)

資本性支出為固定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更新支出。

淨營運資金變動根據其與主營業務收入關係確定。

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繫在營運資本扣除項中剔除的事項。

- ② 折現率 r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協調配比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應選取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為期望收益率。

CAPM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P_m + r_c$$

其中：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RP_m ： 市場風險溢價；

r_c ：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β_e ：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β_u ：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係數；

$$\beta_u = \beta_t / [1 + (1-t) \times (D_i / E_i)]；$$

β_t ： 可比公司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係數；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 ③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

(3) 預測期和收益期的確定

在對企業收入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週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確定預測期為5年，收益期為無限期。詳細預測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市場法

市場法是根據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相似的對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價格，通過分析對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各自特點分析確定被評估單位的股權評估值，市場法的理論基礎是同類、同經營規模並具有相同獲利能力的企業其市場價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要求通過分析對比公司股權(所有者權益)及／或全部投資資本市場價值與收益性參數、資產類參數或現金流比率參數之間的比率乘數來確定被評估單位的比率乘數，然後，根據委估企業的收益能力、資產類參數來估算其股權及／或全投資資本的價值。因此採用市場法評估的一個重要步驟是分析確定、計算比率乘數。

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根據全面性原則、關鍵性原則和可得性原則，結合行業特點，經過相關性統計分析及比較，我們選取市淨率(P/B)、市盈率(P/E)和市銷率(P/S)作為企業的價值指標。通過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和可比參數，可以得到相關價值比率。並考慮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流通差異，本次對其按照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間的差異考慮了流動性折扣的影響，求得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其計算公式如下：

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被評估單位淨利潤 × AVERAGE(價值比率 × 調整係數) × (1 - 缺乏流動性折扣率) + 被評估單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 [被評估單位所有者權益 × AVERAGE(價值比率 × 調整係數) × (1 - 缺乏流動性折扣率) + 被評估單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 [被評估單位營業收入 × AVERAGE(價值比率 × 調整係數) × (1 - 缺乏流動性折扣率) + 被評估單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 3。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工作於2025年5月22日開始，至2025年8月21日結束。具體如下：

(一) 前期準備、接受委託

本公司首先了解項目的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價值類型、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資產評估報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評估服務費及支付方式以及委託人、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需要明確的重要事項，在明確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對專業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後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在聽取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對企業情況及委估資產歷史和現狀的介紹後，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編製資產評估計劃，組建資產評估項目組。

(二) 現場調查、收集資料

資產評估項目組於2025年6月19日至6月23日進駐現場，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及填報資產清查明細表，結合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負債清查評估明細表和企業歷史經營狀況，通過詢問、核對、勘察、檢查等方式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的資產、負債及歷史年度收益狀況進行現場調查。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收集資產評估業務需要的資料，並對所收集利用的資產評估資料通過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覆核等方式進行核查驗證。通過對評估對象現場調查及收集的評估資料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

(三) 整理資料、評定估算

資產評估組根據資產評估業務具體情況開展獨立的市場調研，收集相關的信息資料，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篩選、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和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依據，並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資產評估項目組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測算結果。

(四) 形成結論、提交報告

資產評估師對形成的測算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形成評估結論，在評定、估算形成評估結論後，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隨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本資產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的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溝通後，向委託人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與限制條件

- 1、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資產繼續使用假設：是指處於使用中的被評估單位資產在產權發生變動後，將按其現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繼續使用下去。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 5、 外部環境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的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6、 假定被評估單位管理當局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地履行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評估單位在經營過程中沒有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7、 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二) 特殊假設與限制條件

- 1、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的經營期限內的財務結構、資本規模未發生重大變化。
- 3、 收益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收支均勻發生。
- 4、 被評估單位未來持續經營，維持目前的商業模式，與上下游的關係保持穩定。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經收益法評估，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大寫人民幣肆億捌仟肆佰肆拾萬零貳仟貳佰元(RMB 48,440.22 萬元)。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經市場法評估，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大寫人民幣陸億柒仟零貳拾壹萬貳仟伍佰元(RMB 67,021.25 萬元)。

(三) 評估結論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評估結果存在差異，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方法	賬面淨資產	評估值	增減額	增減率
收益法	17,331.12	48,440.22	31,109.10	179.50%
市場法	17,331.12	67,021.25	49,690.13	286.71%
差異	0.00	18,581.03	18,581.03	

收益法評估值為48,440.22萬元，市場法評估值為67,021.25萬元，兩種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18,581.03萬元，差異原因主要來自以下方面：

- (1)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經營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企業經營管理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 (2) 市場法則是將評估對象置於一個完整、現實的市場環境中，通過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綜合分析各對比因素評價資產。市場法易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無法考量其風險和不確定性。

2、 評估結果的選取

市場法是從企業經營情況及整體市場的表現來評定企業的價值，而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預測企業的價值，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由於被評估單位可預計的未來年度能夠盈利，從收益途徑能反映出企業的價值，並且收益法在評估過程中不僅考慮了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賬內賬外資產，同時也考慮了如企業積累的客戶資源、科學的經營管理水平等各項對獲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因素，即評估結論充分涵蓋了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進行市場法評估時，雖然評估人員對被評估單位參考公司進行充分必要的調整，但是仍然存在未能掌握參考公司獨有的無形資產、或有負債等不確定因素或難以調整的因素，而導致評估結果與實際企業價值離散程度較大的風險。根據評估目的，本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3、 最終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大寫人民幣肆億捌仟肆佰肆拾萬零貳仟貳佰元(RMB48,440.22萬元)。

以上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壹年內使用有效。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一) 資產評估師和資產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資產評估師和資產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資產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資產評估工作是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 (二) 本次資產評估中所涉及的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未來盈利預測是建立在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制定的盈利預測基礎上的。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對其提供的企業未來盈利預測所涉及的相關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科學性和完整性，以及企業未來盈利預測的合理性和可實現性負責。委託人已對企業未來盈利預測進行了確認。本評估報告是在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預測數據資料的基礎上做出的，如未來盈利預測未能實現，則會對評估結論的合理性產生影響。

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評估並發表專業意見。

- (三) 本次收益法評估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是在目前條件下，對委估對象未來經營的一個合理預測，如果未來出現可能影響假設前提實現的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則會影響盈利預測的實現程度。我們願意在此提醒委託人和其他有關方面，我們並不保證上述假設可以實現，也不承擔實現或幫助實現上述假設的義務。並且，我們願意提請有關方面注意，影響假設前提實現的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會出現，因此有關方面在使用我們的評估結論前應該明確設定的假設前提，並綜合考慮其他因素做出決策。
- (四)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了必要的關注，但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作任何形式的保證。
- (五) 對評估對象可能存在的影響資產評估結果的有關瑕疵事項，在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未做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執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和評估人員不承擔相應責任。
- (六) 本評估結論與委估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存在增減變動，評估報告中沒有考慮由此引起被評估企業有關納稅義務的變化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七) 收益法評估結論沒有考慮控股股權或少數股權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流動性因素引起的折價。
- (八) 評估目的相關經濟行為取得上市公司及其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評估結論，未經批准不得使用。
- (九) 評估結論未考慮以往或者將來可能存在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可能存在的與評估範圍內資產有關的或有負債可能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十) 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 1、 評估基準日期後事項系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提出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事項；
- 2、 在評估基準日後，當被評估資產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拆除、毀損、滅失，往來賬款產生壞賬等影響資產價值的期後事項時，不能直接使用評估結論；
- 3、 發生評估基準日期後重大事項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在本次評估結果有效期內若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的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 1、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由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委託人或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 2、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3、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的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委託人與本資產評估機構或與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4、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本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2025年8月21日。
(以下無正文)

十四、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簽字並蓋章

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_____

資產評估師：_____

地址：中國•青島東海西路39號世紀大廈27樓

郵編：266071

電話：0532-85793218

傳真：0532-85798228-8207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資產評估報告附件

除特別註明的外，其餘均為複印件

- 1、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營業執照；
- 2、 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3、 評估對象涉及的主要權屬證明資料；
- 4、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承諾函(原件)；
- 5、 簽字資產評估師承諾函(原件)；
- 6、 資產評估機構資格證書(山東省財政廳[魯財資函[2017]14號])；
- 7、 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機構備案名錄；
- 8、 評估機構營業執照副本；
- 9、 簽字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登記卡；
- 10、 收益法和市場法評估匯總表。